

2022普林思頓盃國中排球交流賽防疫須知

1110217 滾動式修正

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，請各參賽人員配合如下措施：

1. 比賽會場(學校場地)容留人數有限，限有報名之隊職員及隨隊人員（依各校核章完成之實名防疫健康聲明書人員）進入，其餘每位選手以1位家屬入場為原則。
2. 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滿 14 天以上請各校自行造冊並由學校認證核章，未接種新冠疫苗滿 14 日者須由學校認證2日內之居家快篩陰性或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並造冊至實名防疫健康聲明書。實名防疫健康聲明書若未核章，該校人員皆須提供黃卡或 PCR 證明或快篩證明(紙本或照片檔或健保卡) 當事人如無法配合本實名制作業，將無法進場比賽及指導選手。
3. 本表請連同報名表電子檔先行郵寄yd3169@mail1.yudah.tp.edu.tw。
4. 各參賽人員進入比賽場館一律戴口罩(比賽中之裁判及選手除外)。
5. 地下2樓比賽場地僅限當場次有比賽之選手及指導教練進入，其他人員請到H樓看臺休息等候。
6. 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滾動式修正。
7. 本賽事其他相關防疫規定，將滾動式修正並於賽前依本市最新舉辦活動指引另行公告及通知，詳情請見本校首頁公告。

2022 普林思頓盃國中排球交流賽實名防疫健康聲明書

校名		填報日期	
填報人員		職稱	連絡電話

編號	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	施打過 COVID-19 疫苗證明 (請打V)	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		
					7 日內快篩 陰性證明 (請打V)	核酸檢驗 陰性證明 (請打V)	施打(快篩、 核酸檢驗) 日期
1	領隊						
2	管理						
3	教練						
4	助理教練						
5	選手						
6	選手						
7	選手						
8	選手						
9	選手						
10	選手						
11	選手						
12	選手						
13	選手						
14	選手						
15	選手						
16	選手						

參加人員健康確認書

(留校備查)

本人參加2022普林思頓國中排球校際交流賽，參賽期間為111年3月12日至3月13日，已評估自己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。

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，本人聲明並未於111年2月19日(比賽三週以前之日期)以後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「警告(Warning)」國家或地區，並未接觸及不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參賽選手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本個人健康確認書，各校收齊後留校備查。
2. 違反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規定者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規定，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，請勿以身試法。
3. 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請勿進入比賽場館。

參加學校健康確認書

(當天繳交)

本校參加臺2022普林思頓國中校際排球交流賽，參賽期間為111年3月12日至3月13日，已評估自己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。

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，本校聲明並未於111年2月19日(比賽三週以前之日期)以後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「警告(Warning)」國家或地區，並未接觸及不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參賽學校：

承辦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備註：

1. 本參賽學校健康確認書，請併「實名制登記表」，進入場館前一併繳回。
2. 違反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規定者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規定，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，請勿以身試法。
3. 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請勿進入比賽場館。